



咱ê權利、咱ê抗爭、咱ê未來 —國際人權聯盟2019年會在台灣

●邱伊翎／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FIDH的歷史

「國際人權聯盟」的法文全名是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DROITS HUMAINS（以下簡稱FIDH）是一個總部位於巴黎的全球性人權組織，目前在全球共有一百八十四個會員組織。FIDH成立於1922年，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原本只是由法國及德國的二十幾個組織所成立。一開始成立的宗旨就是「為人權而和平」。1927年，FIDH主張應該推動「世界人權宣言」（Internation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跟「國際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1936年，FIDH通過一項附加聲明，特別涉及母親，兒童和老年人的權利，工作和社會保障，休閒和教育的權利。1940年，FIDH加入對抗納粹的抗爭，它的主席Victor Basch被暗殺。

1948年，FIDH的領導者Rene Cassin跟Joseph-Paul Boncour也參與了「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的起草。在二戰期間，FIDH被迫必須地下化及被分散，FIDH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進行重組，並啟動了第一次事實調查任務和司法觀察任務。八〇年代，FIDH擴大了它的活動領域，特別是在聯合國內部，「事實調查任務」也變得更加多樣化，並在國際組織間進行更多合作。

九〇年代，柏林圍牆的倒塌和冷戰的結束標誌著全世界人權組織發展的重要一步。FIDH在東歐、南非洲、北非、中東及拉丁美洲的政治轉型背景下，透過法律合作計劃促進這一發展。FIDH成員組織的數量也從六十六個增加到一百個以上。1990年，FIDH首次在捷克布拉格召集了來自東歐的所有成員和合作夥伴一起開會，那是他們首次擺脫了獨裁統治。

2001年，FIDH在摩洛哥舉行會議，提出對於政府、企業、機構或個人的侵犯人權的責任原則。在這次會議中，來自南半球國家的塞內加爾律師Sidiki Kaba當選第一任FIDH主席。2002年，國際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生效，這是FIDH長期倡議運動的高峰。

2008年，聯合國通過了對死刑「全面暫緩」的決議，吉爾吉斯和烏茲別克也廢除了

死刑。2008年，FIDH及其成員組織贏得了一些偉大的勝利，例如國際刑事法庭開始處理中非共和國的第一起案件，國際刑事法庭檢察官對剛果提出了與性別有關的新罪名，突尼斯的一名副領事被判犯了實施「酷刑罪」。秘魯總統Alberto Kenya Fujimori的定罪和國際刑事法庭對蘇丹總統發出的逮捕令，也是關鍵的勝利。2008年還通過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該議定書使得受害者能夠在國際層次尋求個人救濟。這一進展是FIDH多年行動的結果，有利於全面和公平地承認所有人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FIDH在婦女權利運動上也多所關注及推動，包括歐洲聯盟通過了關於婦女權利的指導方針，剛果民主共和國（DRC）及喀麥隆接連批准《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憲章議定書》。布基納法索通過了一項法律，要求國民議會和市政選舉候選人名單必須有三成以上的女性，烏干達也通過了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立法。

在「阿拉伯之春」發生過後，FIDH致力於捍衛相關國家的人民的基本權利，包括在利比亞努力倡議去確保「人權」是政權轉型及改革時的核心內容。2011年，FIDH也致力於呼籲推動緬甸釋放政治犯，並確保緬甸當局政治情勢的部分開放。

FIDH的組織架構及任務宗旨

FIDH除了在法國巴黎擁有秘書處大約四十位工作人員之外，在布魯塞爾、日內瓦、曼谷、突尼斯、紐約、幾內亞等地都設有辦公室，處理各個區域的人權議題及提供會員組織協助，或是針對歐盟議會及聯合國進行倡議。

FIDH現任的執行長Eléonore Morel是一名活躍的組織倡議者，她透過與湄公河兒童組織、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國際刑法改革組織、法國關注酷刑的組織ACAT以及提供給創傷者心理諮商及協助的Primo Levi Centre合作，在支持難民和酷刑受害者等人權工作上扮演了積極主導的角色。她也擔任過Primo Levi Centre的執行長，過去在非洲、拉丁美洲、南亞和歐洲都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而FIDH的現任主席Dimitris Christopoulos是一位希臘的學者、作家及社會運動家，他是雅典Panteion大學「政治和歷史系」的副教授，專長是國家和法律理論。他同時也是雅典律師公會的成員，也曾是希臘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2008～2015），自2009年起，他也是歐盟民主觀察站的希臘國家專家（EUDO）提供有關在歐洲獲得和喪失公民身分的報告和信息。

FIDH關注非洲、亞洲、美洲、歐洲與中亞、北非與中東等區域的人權問題，關注的議題包括：人權捍衛者、婦女權利、移民權利、國際法庭、全球化與人權、死刑、恐怖主義與監控、企業與人權等議題。

FIDH與台灣的淵源

FIDH是在2003年的「世界反死刑大會」上，開啟與台灣的人權團體的互動，並在2005年第一次到台灣來進行他們的「事實調查任務」。他們關注台灣死囚的現況，並在人權團體的協助下，拜訪了二間看守所，探視當時仍被判死刑的徐自強。2006年他們來台公布調查報告成果，說明台灣的死囚必須二十四小時配戴腳鐐以及死囚器官捐贈這些現象有人權、人道及倫理問題，後來也促成這二項政策的改變。

2009年，台灣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並開始著手兩公約的國際審查，2011年，FIDH也組成「事實調查團」，透過台權會的協助來台灣訪問，包括警察單位、監所、受到迫遷的華光社區、八八風災的受害原民團體、處理亞泥案的律師及環保團體及司法人權團體等，並撰寫發表一份《民間影子報告》，也在2013年的審查過程中，實際來台參與審查。同時，更在2014年安排台權會的代表到歐盟議會進行關於台灣的人權現況的說明及倡議。

特別是在李明哲的救援活動上，FIDH也在第一時間發出緊急聲明，並參加台權會舉辦的公布國際連署名單的記者會。同時，FIDH多次協助台權會及李明哲救援大隊前往聯合國的拜會及倡議行動，協助安排我們拜會各國駐日內瓦的代表及聯合國人權機制的特別報告員及專員。在最近香港發生反送中的行動中，他們也發出聲明譴責警察暴力。

歷屆年會

國際人權聯盟FIDH每三年會舉辦一次年會，同時搭配人權論壇。藉由邀請世界各國的人權組織及人權專家學者聚集在一起，共同討論當前全球關注的人權議題，並思考未來的共同策略及方向。最近三次的年會，分別是2010年在亞美尼亞（Armenia）舉行，2013年在土耳其（Turkey）的伊斯坦堡（Istanbul）舉辦，2016年在南非（South Africa）的約翰尼斯堡（Johannesburg）舉辦。

2010年的主題是「司法：新的挑戰－在獨立法院有效追訴的權利」，為那些爭取真相、正義和賠償的受害者，提供了在國家、區域和國際間的不同類型的資源交流平台。該論壇也同時緬懷紀念2009年7月被暗殺的車臣人權捍衛者Natalia Estemirova。此外，亞美尼亞是一個處於政治轉型期的國家，儘管取得了一些進展，但人權狀況依然脆弱。

2013年的主題是「人權視角下的政治轉型：經驗與挑戰」。FIDH選擇在土耳其舉辦這一活動，並從人權角度看待政治轉型的問題。土耳其目前處於十字路口，經過多年的血腥衝突，與庫爾德（Kurd）人民的代表正在進行和平談判。中東和北非的政府也密切關注土耳其，他們自己最近才掌權，目前正在進行政治轉型。論壇中討論了「有罪不罰」（impunity）現象，也討論了司法、支持機構、非政府組織、宗教場所、婦女做為轉型期的「能動者」的角色，也討論了少數群體的權利，討論經濟和社會權利以及企業和

國際金融體制在轉型期中的作用。

2016年主題是「奪回我們的權利」，在南非的約翰尼斯堡舉辦，除了舉辦大會，同時也參訪了南非的憲法法庭及過去種族隔離政策下的監獄，及種族隔離的歷史博物館。大會開幕典禮，屠圖主教的女兒也到現場致詞，聯合國集會遊行權的特別報告員Maina Kiai也與會參與討論。大會總共通過了二十六項決議，其中包括三項關於敘利亞、辛巴威局勢的特別議案，以及呼籲在全世界保護人權維護者。

今年年會重點議題

今（2019）年10月21日至25日FIDH將在台灣舉辦會議，這是FIDH第一次在亞洲舉辦大會。10月21日至22日是公開的人權論壇，23日至25日則是他們全球會員組織的會員大會，會議結束他們更希望留下來繼續參加10月26日的「同志大遊行」。FIDH之所以安排在台灣舉辦大會，除了看見台灣在亞洲地區扮演非常積極的推動人權及民主角色之外，也期待台灣扮演領導者的角色，影響更多亞洲其他國家。

今年會議舉辦的主題訂為「咱ê權利、咱ê抗爭、咱ê未來」，主要聚焦在「人權的普世性」這個議題上，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形成的國際和區域人權機制的影響力似乎正在減少，除了聯合國的人權文件之外，五個常任理事國的否決權，也使得聯合國安理會不再履行其職責以回應日益增長的危機，包括敘利亞（Syria）、克里米亞（Crimea）或長期被佔領的巴勒斯坦（Palestine）。全球經濟治理，在全球多邊主義的弱化，及全球少數強權的崛起發展下，也跟國際人權的承諾互相矛盾。在民主國家中，不受管制的經濟全球化的負面影響，導致各國領導人實施不自由的政策，挑戰人權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並限縮「保護機制」的範圍。

此外，自紐倫堡（Nuremberg）審判以來，特別是過去二十五年來，國際法庭的發展，在打擊「最嚴重罪行」的「有罪不罰」現象方面取得了一些進展。這些進展包括：犯罪的定義、包括性犯罪和基於性別的犯罪，官員豁免權的不適用，公平審判標準以及對受害者權利的承認。這些發展構成了國際法庭系統，建立新的國際證據收集機制，以協助對國際罪行（危害人類罪，戰爭罪，種族滅絕罪，強迫失蹤罪，酷刑罪）提起刑事訴訟。這個系統並不完美。國際法庭面臨多重挑戰，包括缺乏普遍性、預算有限，各國在起訴犯罪者或其他國際或混合法庭方面的表現越來越低，以及倡議應該要負責的目標越來越多。對於這個仍在發展中的國際法庭的政治抵制，是為了阻礙其工作並保護其他國家利益。美國川普政府最近針對國際刑事法庭及其工作人員的攻襲便是例證，也可能危及法庭的問責工作。現在是進行改進的時候了。本次討論將側重於在更加困難的國際環境中有效開展工作的挑戰，吸取的經驗教訓以及加強國際司法系統以最大限度地發揮其影響的必要性。

在這一塊大主題下，會討論的主題場次包括：「通過創新策略捍衛人權的多邊主義」、「危機中的民主國家：民粹主義、法治和人權」、「超越國界的正義：如何讓跨國家的法院得以運作？」、「人權捍衛者：一種新的恐怖分子？」、「新浪潮：改變對難民和移民的敘述」。

第二大主題則是「擴大視野：擴大人權的範圍和規範」，在這個主題下，討論的議題包括：「監控、言論審查及人工智慧：數位時代的人權」、「氣候變遷、環境和人權」、「加強企業的問責和義務」。

網路仍然是受壓迫者和邊緣化的人民社群發表意見的最有力手段之一，同時也是讓全世界的人權捍衛者感到培力／賦權的來源。但新技術也同時為專制政權提供了新的手段，來識別和報復那些在言論審查和全面監控下，仍要表達不同意意見的人。我們需要更有創意的策略來對抗和克服「網路監控」和「言論審查」的問題。同時也應該找到方法阻止威權政府去依靠美國、加拿大和歐洲公司所生產出來的監控技術來侵犯人權。「演算法」也成為關注的焦點，據說他們能夠確定最佳的工作候選人，協助醫生建立醫療診斷，或在法庭上幫助律師，以及許多其他功能。雖然這些新技術可能創造新的機會，但這些技術的發展對民主、人權和法治的影響仍然不明確。我們需要新的專業知識，以確定如何在這種新環境中保護和推進黨權。

自1970年代以來，在全球不斷在討論，如何改善對跨國公司的監管，以及對企業侵犯人權的追究責任。在2011年通過了「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經合組織（OECD）指導方針以及增加國家和部門立法以促使企業尊重供應鏈中的人權之後，國際、區域和國家層級，似乎出現了新的趨勢，希望加強企業的問責制度。這次的論壇中也希望能討論聯合國關於「企業和人權」能否成為更具約束性的國際公約之進展情況。

第三大主題是「鞏固我們運動的根源：使人權成為所有人的現實」。討論的議題包括：「婦女的權利：對於普遍性的威脅如何因應」、「反對歧視：LGBTI運動面臨的挑戰和解決方案」、「反對死刑：廢除死刑全球解決方案」、「策略性訴訟：權利普世性的法律工具」。

在世界很多地方，宗教、傳統、文化或家庭價值觀都被用於政治目的，以剝奪婦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權（塞內加爾、波蘭、智利、厄瓜多、瓜地馬拉、美國），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地位（阿拉伯、阿爾及利亞、黎巴嫩、突尼斯、摩洛哥、巴勒斯坦、以色列），防止暴力（俄羅斯），參與公共和政治生活等。政府與反墮胎和保守團體討價還價，以犧牲婦女為代價以獲得政治分數。在獨裁政權，有組織犯罪，衝突／危機（土耳其、緬甸、蘇丹、肯亞、埃及、墨西哥）的背景下，婦女往往成為目標，遭受極端暴力並被剝奪基本人權。

人權的普世性經常受到質疑，特別是在倡導LGBTI同志跨性別者的權利時，這些人被許多反對者稱為「西方價值觀」。在全世界國家，大多是由專門特定的組織在爭取同志平等及倡議終結歧視的工作，而較少成為關注普遍性人權的組織的主要工作中。然而，年輕一代越來越多地將LGBTI權利做為他們積極參與的全球進步議題的一部分，並且許多國家近年來在減少歧視方面取得了成功。同性婚姻合法的國家名單繼續增加，壓迫性的立法正在被打破。論壇的討論將聚焦在這些運動成功的發生方式和原因，如何複製成功，以及如何將這一問題納入主流。

除了這些議題的探討，論壇也開放有些小場次的投稿分享，讓台灣在地及全球的人權組織可以分享自己成功的倡議經驗，或有效的運動組織模式等等。透過各種大、中、小的討論模式及平行場次，我們非常期待在10月下旬，可以在台灣激盪出更多在人權上的國際合作的可能。◆